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朱品蓁

被告 大吉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冠廷

被告 趙櫻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李冠廷、趙櫻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仟零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冠廷、趙櫻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簽訂借據兩份，借款金額皆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皆自109年4月22日起

01 至114年4月2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皆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
02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41%計息，目前利率計為3.62
03 5%，皆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契約第5
04 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息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二)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則
07 據前揭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及第4條約定，全部
08 借款視為到期。被告逾期未依約還款，迭經原告催討無效，
09 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計130萬4062元，及
10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被告李冠廷、趙櫻嬌為連帶保證
11 人，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契約，請求被告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
13 息及違約金。

14 (三)聲明：

15 1.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李冠廷、趙櫻嬌應連帶給付原告13
16 0萬406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17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2 書、借據2份、電腦資料表、原告放款利率資料表、撥還款
23 明細查詢單、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依
24 料查詢、被告李冠廷、趙櫻嬌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25 15至37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7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28 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9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0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2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
13 照）。

14 (三)經查，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2日借款2筆，借
15 款金額共計200萬元，惟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自111年3月
16 起即未依約還款，截至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計130萬4062
17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期間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
18 書第15條及第4條約定，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之借款已視
19 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另被告李冠廷、趙櫻嬌為被
20 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
21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冠廷、趙
22 櫻嬌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又經原告陳報，其已以被告於原告之存款
24 抵充違約金及利息，並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日期如附表所
25 示，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652,031元	3.625	111年2月22日	111年3月23日	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52,031元	3.625	111年2月22日	111年3月23日		
合計	1,304,062元					